

高技能人才培养创新示范教材

工程机械保险与理赔

GONGCHENG JIXIE BAOXIAN YU LIPEI



主 编 李庭斌 华 洁
副主编 单文健
主 审 吕 雁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高技能人才培养创新示范教材

Gongcheng Jixie Baoxian yu Lipei
工程机械保险与理赔

主 编 李庭斌 华 洁
副主编 单文健
主 审 吕 雁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创新示范教材,主要内容包括保险概述、工程机械保险概述、工程机械保险投保实务、工程机械保险理赔实务及工程机械相关知识。

本书既可作为中职院校工程机械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相关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工程机械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培训教材,同时可供相关从业技术人员参考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机械保险与理赔 / 李庭斌, 华洁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6

高技能人才培养创新示范教材

ISBN 978-7-114-12174-6

I. ①工… II. ①李… ②华… III. ①工程机械—保
险—理赔—教材 IV. ①F840.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0382 号

书 名: 工程机械保险与理赔

著 作 者: 李庭斌 华 洁

责任编辑: 戴慧莉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51 千

版 次: 2015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2174-6

定 价: 2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按照《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满足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需求,着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依据公路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工程机械技术服务与营销和工程机械施工与管理三大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我们组织行业专家及各校一线教师编写了这套补充教材。

本套教材适用于公路工程机械类专业高级工和技师层次全日制学生培养及社会在职人员培训,具有以下特点:

1. 本套教材开发基于实际工作岗位,通过提炼典型工作任务,形成专业课程框架、教学计划及课程标准,切合职业教育教学的特点,符合培养技能型人才成长的规律。

2. 本套教材在编写模式上部分实践性较强的课程采用了任务引领型模式进行编写,有利于任务驱动式教学方法的使用,便于培养学生自我学习、收集信息、解决问题等方面的核心能力。

3. 本套教材在内容选取方面多数课程打破了传统教材学科知识体系的结构,但也考虑了知识和技能的连贯性和整体性,同时也保持了知识和技能选取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工程机械保险与理赔》是工程机械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的核心课程,也可作为公路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和施工与管理专业的拓展课程。本书着重针对工程机械保险承保、查勘、定损、核损与核赔等实际工作的要求,按照保险的认知、工程机械保险合同、工程机械保险承保、工程机械保险理赔以及工程机



械防灾防损的知识顺序来讲述教学内容。结合工程机械保险条款的学习,以及保险业务中具体的工作要求,帮助学生了解工程机械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知识和实际业务操作,内容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由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李庭斌、华洁担任主编,山东公路技师学院单文健担任副主编,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雁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华洁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李庭斌编写,第五章及附录由单文健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杭州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卡特皮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一线专家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教学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切希望使用本书的教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5
第三节 保险	8
第四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5
第二章 工程机械保险概述	26
第一节 工程机械保险	26
第二节 工程机械保险险种	38
第三章 工程机械保险投保实务	54
第一节 保险合同	54
第二节 工程机械保险合同	70
第三节 工程机械保险承保	79
第四节 工程机械保险合同管理	88
第四章 工程机械保险理赔实务	92
第一节 工程机械保险理赔概述	92
第二节 工程机械保险理赔业务流程	96
第五章 工程机械相关知识	132
第一节 工程机械消费贷款业务	132
第二节 工程机械防灾防损	13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	142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64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5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风险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2. 了解风险管理意义及方法;
3. 掌握保险的含义及其分类;
4. 了解世界保险业的发展历程;
5. 了解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轨迹及发展趋势。

第一节 风 险

一、风险的含义

无风险,无保险,风险的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基础。正确认识风险对于理解保险至关重要。

风险一词的由来,最为普遍的一种说法是,在远古时期,以打鱼捕捞为生的渔民们,每次出海前都要祈祷,祈求神灵保佑自己能够平安归来,其中主要的祈祷内容就是让神灵保佑自己在出海时能够风平浪静、满载而归。他们在长期的捕捞实践中,深深地体会到“风”给他们带来的无法预测、无法确定的危险;他们认识到,在出海捕捞打鱼的生活中,“风”即意味着“险”,因此有了“风险”一词。

学术界对风险的内涵没有统一的定义,从广义上讲,风险是指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就认为该事件存在着风险。而在保险理论与实务中,风险仅指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和结果的不确定。风险的不确定性体现为某一事物的发生可能导致三种结果:损失、无损失或收益。如果未来结果低于预期情况就称为损失;如果未来结果高于预期价值就称为收益。在未来不确定的三种结果中,损失尤其值得人们关注。因为,如果事件发生的结果不会有损失,就没有必要谈论风险。换言之,正是因为损失发生



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将来的不利结果,才需要对风险进行管理。因此,保险作为风险管理方式之一得以产生与发展。

只要风险存在,就一定有发生损失的可能。风险就是发生损失的概率。在风险存在的情况下,损失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但如果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为零或百分之百,则不存在风险。因为无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为零,还是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为百分之百,其结果都是确定的,违背了风险的含义。

风险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客观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中的瘟疫、意外事故等风险,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却难以彻底消除。

2. 普遍性

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新的风险不断产生,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现代社会,个人及家庭、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乃至国家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渗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风险的发生具有普遍性,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

3. 可测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是通过对大量风险的观测可以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从而体现出风险是可以测量的特性。如果能够根据以往的大量资料,运用概率论及数量统计的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就可以测算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范围。可见,通过对偶发事件的大量观测分析,可以揭示出风险潜在的规律性,使风险具有可测性。

4. 社会性

风险具有社会属性,而不具有自然属性。就自然现象本身而言无所谓风险,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可能只是大自然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或者是自然界自我平衡的必要条件。然而,当灾害事故与人类相联系,使人类的财产、生命等造成损失时,对人类而言就成为了风险。因此,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风险可言,正体现出风险的社会性。

5. 可变性

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不断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可能产生一些新的风险,而有些风险会发生性质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程度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式的完善,有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导致风险量的变化;还有一些风险可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被消除。总之,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既可能产生新的风险,也可能使原有的风险发生变化。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又称为风险条件,是指引起或增加某一特定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其损

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的、内在的原因。风险因素的存在,有可能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增大风险损失的程度。风险因素可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实质风险因素:也称有形风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实质风险因素指那些看得见的、影响损失频率和程度的环境条件。例如,建筑物的位置、构造及占有形式等,都可以归入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与人为因素无关,故又被称为物质风险因素。在保险实务中,由实质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大多属于保险责任,是保险公司保障的范围。

(2)道德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因素。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欺诈、纵火或者夸大损失,骗取保险赔款。一般情况下,由于道德风险因素引起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属于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

(3)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疏忽或过失以及主观上不注意、不关心、心存侥幸,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与人密切相关,可以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同时这两种风险因素与人的道德品质和心理活动有关,是没有具体形状的,所以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又可称为无形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外在的原因,即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会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又成为风险因素。比如,下冰雹以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将行人砸伤,则它是风险事故。

3. 损失

风险是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因而风险的存在,意味着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一般而言,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灭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指实质性的、直接引起损失;后者是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信誉损失、精神损失等。在有些情况下,间接损失的金额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这种可能性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是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但是,对于某一特定事件上,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即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此时它就是风险因素。



三、风险的分类

人类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可以将风险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纯粹风险所导致的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导致社会财富的损失或人员的伤害,因此,都属于纯粹风险。比如,房屋所有者面临的火灾风险,汽车主人面临的碰撞风险等。纯粹风险的变化较为规则,有一定的规律性,可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而且,纯粹风险的发生结果往往是社会的净损失。因而,保险人通常将纯粹风险视为可保风险。

(2)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投机风险发生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收益。例如,赌博、买卖股票等行为的风险,都可能导致亏本、赚钱和不亏不赚三种结果。投机风险的变化往往是不规则的,无规律可循,难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且投机风险的发生结果往往是社会财富的转移,而不一定是社会的净损失。因此,保险人通常将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2. 按风险对象分类

按风险对象分类,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1)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发生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火灾、爆炸、雷击、洪水等事故,可能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利益损失,因而都是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既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风险,也包括财产的间接损失风险。

(2) 责任风险:是指因个人或团体的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如驾车不慎撞人,造成对方伤残或死亡;医疗事故造成病人病情加重、伤残或死亡;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造成他人伤残或死亡等。其中,驾驶人、医院、生产者或经销者面临的这种风险均属于责任风险。责任风险较为复杂和难以控制,其发生的赔偿金额也可能是巨大的。

(3)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因义务人违约或违法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就可能影响到贷款人资金的正常周转,从而使贷款人因借款人的不守信用而遭受损失。

(4) 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生理生长规律及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导致的人的生、老、病、死、残的风险。人生的过程离不开生、老、病、死,部分人还会遭遇残疾。这些风险一旦发生可能造成本人、家庭或其抚养者、赡养者等难以预料的经济困难乃至精神痛苦等。人身风险所致的损失包括人的生、老、病、死所引起的收入损失及额外费用损失或灾害事故的发生导致人的身体伤害等。

3.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风险。如洪灾、旱灾、火灾、地震等,都属于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其形成与发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自然风险是人类社会普遍面临的风险,一旦发生可能波及面很大,使人类蒙受巨大的损失。

(2)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等所致的损失风险。例如,盗窃、玩忽职守等引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3) 政治风险:是指因种族、宗教、利益集团和国家之间的冲突,或因政策、制度的变革与权力的交替造成损失的风险。如战争所致的损失。

(4) 经济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的经营行为或者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由于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产量的增加或减少、价格的涨跌等风险。

(5)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风险。例如,核辐射、空气污染等风险。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人类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人类与各种各样的风险做斗争的历史。但作为一门系统的管理科学,风险管理的概念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所罗门·许布纳博士于1930年在美国管理协会的一次保险研讨会上首次提出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风险管理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重视的管理策略。

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且永远都在运动变化中,风险管理的内涵也非常宽泛且处于不断变革发展过程中。21世纪,风险管理的定义发展并归纳为风险管理是指为实现一定的管理目标和策略,在全面系统及动态风险分析基础上,对各种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选择 and 组合,制订并监督实施风险管理总体方案的决策体系、方法与过程的总称。

如何对风险管理的概念进行理解,需要把握以下几个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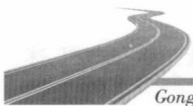
(1) 风险管理是一门新兴的管理学科,而不仅是一种管理技术。体现为计划、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组织的有关活动的管理过程,并强调以合理的风险管理费用支出将组织面临的各类不确定性风险控制到可接受的限度。

(2) 风险管理非常强调整体风险管理的理念,综合运用多种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以最小的风险成本实现组织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3) 明确风险管理应遵循不同的经营目标和策略。

(4) 强调系统、全面和动态的风险分析在整个风险管理决策框架和方法中的基础性作用。风险分析既包括通过完善客观概率统计方法去提高风险识别与衡量的能力,也包括提升风险管理者主观认知风险和衡量评价风险的能力。

(5) 积极介入投机风险或动态风险的管理。风险管理的业务范围越来越宽泛,适用的领域也越来越广,全面整体的风险管理也将日益受到广泛的重视。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应遵循下列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全面周详原则

要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首先,必须全面周详地了解各种风险损失发生的频率、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以及因风险出现而引起的其他连锁反应,这是实施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其中,损失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发生的严重程度会直接影响人们对损失危害后果的估计,从而最终决定着风险管理方法的选择及其效果的优劣。其次,应全面周详地安排风险管理计划,选择风险管理的方法。局部的乃至细微的疏忽,往往会给全局带来严重不利的影响,甚至会影响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最后,应当全面周详地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并不断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调整,这是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靠保证和必备前提。所以,全面周详原则是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2. 量力而行原则

风险管理方法的选择必须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风险管理作为一种处置风险、控制风险的科学管理方法,为人们与风险损失的斗争提供了一种系统的武器。但并不是说任何企业、单位或个人都能够轻而易举地实施风险管理,达到处置风险、减少损失的目标。相反,在实施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各实施主体应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综合采用多种风险管理方法来控制风险、转移风险造成的后果。如果确认某种风险是无法消除或防止的,就应该估计损失的程度,事先安排有效的损失融资方式,尽量降低该损失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对个人、家庭生活水平的影响。如果风险发生后将会导致巨大的经济损失,引起企业停产、破产或使个人、家庭发生严重的经济困难,这种已超过主体自身财力所能承担的风险,就应当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置。所以,在风险管理中应注重量力而行的原则。

3. 成本效益比较原则

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其提供了一套系统科学的处置风险的方法,而且在于它强调以最少的成本、最少的费用支出获得最大的风险管理效益。成本效益比较原则是风险管理应遵循的另一重要原则,尤其是在风险管理实务中,这往往成为优先考虑的因素。因而,在实施风险管理实践的过程中,如何合理、有效地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方法,应围绕以最少的费用支出获得最大的风险管理效益这一中心,无论是自留风险、保险,还是损失控制,都是在成本约束条件下选择最佳方案。上述方法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综合使用,都必须进行费用与效益的比较。只有实现以最少的费用获得最大风险管理效益之后,才能够说是真正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宗旨和目标。如果风险的处置与控制是以付出高昂的费用成本为代价的,就不能真正体现风险管理作为现代科学管理方法的优越性。

三、风险管理的方法

风险管理的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三类:损失控制、损失融资和内部风险抑制。

1. 损失控制

所谓损失控制,是指有意识地采取行动降低损失发生频率或减少损失的程度。通常把主要是为了降低损失发生频率的行为称为损失预防手段,而把主要是为减少损失程度

的行为称为损失抑制手段。一般来说,损失预防是防患于未然,其行为作用于损失事故发生之前;损失抑制是“亡羊补牢”,其行为作用于损失事故发生过程中或损失事故发生之后。损失预防的一个常见例子是对飞机进行定期检查,以防止飞机机械故障的发生,降低飞机坠毁的几率,然而,定期检查对飞机一旦坠毁的损失程度却无能为力。损失抑制的一个常见例子是在房间的天花板上安装热感或者烟感的喷淋系统,从此减小火灾事故的损失程度。但是,需要说明的是,许多损失控制手段会同时影响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所以往往无法将它们严格归于损失预防还是损失抑制手段。例如,在汽车中安装安全气囊,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降低车祸中伤害的严重程度,但同时也可能影响到车祸伤害发生的频率。车祸伤害事故是增加还是减少,取决于由于安全气囊的保护使得虽然发生了车祸事故却没有造成伤害的次数,是否超过了由于安全气囊在不恰当的时间打开或打开太猛而造成的伤害事故的次数,以及由于安全气囊的保护作用而使驾驶人麻痹大意造成的车祸事故与伤害的次数。

损失控制的一种极端情况就是避免风险。避免风险就是当风险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或损失程度很严重时,可以主动放弃有可能产生风险损失的某项计划或某一事物。比如,航空公司考虑到天气恶劣而取消某次航班,就避免了该航班发生空难事故的风险。当然,我们也应该清楚地知道,避免风险的方法虽然将风险损失的概率控制为零,但同时也丧失了风险行为可能带来的收益。

有必要着重指出的是,在整个风险管理决策框架中,风险控制最为重要,它是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思维观,充分体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提升了人在整个风险管理框架中的关键性作用。人是风险事故的主要承受者,也是很多风险事故的重要风险源。只有重视人的作用,提升人对生命价值的深切关怀,才能从根本上关注人类所处的风险社会,并寻求其解决的办法。因而在众多风险控制工具中,安全教育的重要性,无疑远远高于一般的、具体有形的安全工程及技术和方法。风险控制的这一决策思路能否上升到管理哲学和决策思维的层面,是我们提升风险控制质量和水平的关键点。

2. 损失融资

较之于损失控制方法,损失融资方法是一种消极的措施。所谓损失融资方法,是指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通过预先的损失融资安排,提供及时有效的经济补偿,使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迅速恢复到正常水平成为可能。一般而言,损失融资方法包括:自留风险、购买保险、套期保值交易及其他合约化风险转移手段。

(1) 自留风险:是指经济组织自己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风险损失。自留风险是风险管理中一种重要的损失融资方法。自留风险包括主动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自留与被动的、无意识的、无计划的自留两大类。前者是在全面的风险识别和准确的风险衡量基础上,认为对某些损失后果采取自行承担,比转移给外部机构更加经济合理,从而主动选择了自留风险,以便更好地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后者往往是在没有意识到风险存在或低估了风险损失的程度或无法将风险转移出去时,只能由经济组织自行承担风险损失的财务后果。

(2) 购买保险: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机制,是风险管理中普遍采用的一种损失融资方法。经济主体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以确定的保险费支出获得保险人对不确定的风险损



失进行补偿的承诺。保险人通过集中大量同质性风险单位,收取保险费并建立保险基金,将少数被保险人的风险损失在众多的投保人中进行分摊,从而实现风险分散、损失分摊的职能。

(3)套期保值交易:是一种很重要的损失融资方法。诸如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以及互换合约等金融衍生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多种类型风险的管理中,特别是价格风险的管理。利用这些合约对某些风险进行对冲,也就是对冲由于利率、价格、汇率变动而带来的损失。举个例子,在生产过程中要使用石油的公司会因为石油价格的意外上涨而遭受损失,而生产石油的公司则会因为石油价格的意外下跌而遭受损失。于是,这两类公司可以使用远期合约来进行套期保值。在远期合约中,生产石油的公司必须在未来某个约定的交货日以事先约定的价格(称作远期价格)向使用石油的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石油,而不管当时市场上石油的实际价格是高还是低。由于在签订合约时,远期价格就已经商定妥了,所以使用石油的公司与生产石油的公司都可以通过远期合约来降低价格风险。

(4)其他合约化风险转移手段:经济主体可以通过签订合约的方式来转移财产或经营活动的风险。比如,出租人可通过财产租赁合同将财产风险转移给承租人,建筑商可通过分包合同将风险较大的工程项目转移给专业施工队,以及医院可以通过签订免责协议将手术风险转移给患者及其家属等。与避免风险不同的是,在通过签订合约转移风险的情况下,风险本身依然存在,只不过是通過合约将损失的财务或法律责任转移给其他经济主体了。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金融、保险业不断地深化创新,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损失融资方法,如巨灾证券化、有限风险保险、财务再保险等,有力地推进了新形势下损失融资方法的创新和发展,开辟了风险管理的新路径。

3. 内部风险抑制

目前被广泛采用的内部风险抑制方式有:分散化和增加信息投资。

(1)分散化是指经济组织通过将经营活动分散的方式来从组织内部降低风险,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不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需要注意的是,公司股东采取投资组合来分散风险的做法,会对公司购买保险以及使用对冲手段的决策产生重要的影响。

(2)增加信息投资,是另一种内部风险抑制的方式,目的是提高损失期望估计的准确程度。增加信息投资所带来的对企业未来现金流更精确的估计或预测,可以减少实际现金流相对于期望现金流的变动。例如,增加信息投资来提高对纯粹风险损失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估计的准确性,为降低产品价格风险而对不同产品潜在需求情况进行的市场调研,以及对未来商品价格或利率进行预测等。

第三节 保 险

一、保险的内涵

1. 保险的含义

保险一词是由英文 insurance 翻译而来,刚传入中国时,音译为“燕梳”,直到 20 世纪

40年代,才逐渐改称为“保险”。保险,本意是稳妥可靠;后延伸成一种保障机制,是用来规划人生财务的一种工具。一般来说,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指通过建立专门用途的后备基金或保障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造成的损失,是为社会安定发展而建立物质储备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为此,广义的保险包括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以及由保险人集资合办的合作保险等,范围比较广泛。狭义的保险仅指商业保险,即按照商业化的原则,通过合同的形式,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集合多数单位和个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在合同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的经济保障制度。本书所研究的保险即为狭义的商业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的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2. 保险的要素

现代商业保险的要素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1) 可保风险的存在

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一般来讲,可保风险应具备的条件包括:

(1) 风险应当是纯粹风险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对于买卖股票而产生的风险,保险人是不承保的。因为投资者既有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亏损的可能,又有因股票价格上涨而盈利的机会,所以这是一种投机风险而不是纯粹风险。

(2) 必须是意外发生的

意外的风险损失不包括必然会发生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风险。诸如物品的自然损耗和机器设备折旧等现象就是必然发生的,还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故意纵火行为)造成的火灾损失,均不属于保险人的可保风险的责任范围。但是,在实际业务中,对一些必然发生的风险损失,经保险人同意,在收取适当保险费用后,也可特约承保。而且,保险人也可承保第三人的故意行为或不法行为所引起的风险损失。例如,在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中,保险人对由于另一方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义务,而应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给予赔偿。再如,财产保险中的偷盗险,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也是由于盗贼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风险损失。

(3) 风险应当使大量保险标的均有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保险标的都有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因为,如果一种风险只会导致轻微损失,那就无须通过保险求得保障。再者,保险需要以大数法则作为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的数理基础,假如一种风险只是个别或者少量标的所具有,那就缺乏这种基础,保险人也就无法利用大数法则计算危险产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从而难以确定保险费率,进行保险经营。

(4)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的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

这一条件要求损失的发生具有分散性。因为保险的原理,是用多数人支付的小额保



费,赔付少数人遭遇的大额损失。如果大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重大损失,则保险人通过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所建立起的保险资金根本无法抵消损失。

(5) 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

如果风险发生及其所致的损失无法测定,保险人也就无法制定可靠稳定的保险费率,也难于科学经营,这将使保险人面临很大的经营风险。

2)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保险人通过保险将众多投保人面临的分散性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又将少数人发生的损失分摊给全部投保人,也就是通过保险的补偿或给付行为分摊损失,将集合的风险予以分散。保险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风险的大量性和风险的同质性。

3) 保险费率的厘定

保险在形式上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而实质上是一种特殊商品的交换行为,因此,制定保险商品的价格,即厘定保险费率,便构成了保险的基本要素。

4) 保险基金的建立

保险基金是指保险人为保证其如约履行保险赔偿或给付义务,根据政府有关法律规定或业务特定需要,从保费收入或盈余中提取的与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一定数量的基金。为了保证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各国一般都以保险立法的形式规定保险公司应提存保险准备金,以确保保险公司具备与其保险业务规模相应的偿付能力。

5) 保险合同的订立

保险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需要有法律关系对其进行保护和约束,即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种法律形式就是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的依据。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对应的。投保人有承担交纳保险费的义务,同时有获得保险赔偿或给付的权利;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就是以承担赔偿或给付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的义务为前提的。

3. 保险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保险与风险管理关系密切,主要表现为:

1) 保险与风险管理所研究的对象一致

风险是保险和风险管理的共同研究对象,只是保险研究的是风险中的可保风险。

2) 风险是保险与风险管理产生和存在的前提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风险的发生直接影响社会生产过程的继续进行和家庭正常的生活,因而产生了人们对损失进行补偿的需要,于是,人们开始对风险加以管理,保险是一种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经济补偿方式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方法。因此,风险是风险管理与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关系确立的基础。

3) 保险是一种传统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之一

人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损失,一部分可以通过控制的方法消除或减少,但风险不可能全部消除。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单靠自身力量解决,就需要提留与自身财产价值等量的后

备基金,这样既造成资金浪费,又难以解决巨额损失的补偿问题,从而,转移就成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保险作为转移方法之一,长期以来被人们视为传统的处理风险手段。通过保险,把不能自行承担的集中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支出换取对巨额风险的经济保障,使保险成为处理风险的有效措施。

4) 保险经营效益受风险管理技术的制约

保险经营效益的大小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风险管理技术作为非常重要的因素,对保险经营效益产生很大的影响。如对风险的识别是否全面,对风险损失的频率和造成损失的幅度估计是否准确,哪些风险可以接受承保,哪些风险不可以承保,保险的范围应有多大,程度如何,保险成本与效益的比较等,都制约着保险的经营效益。

二、保险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要求或角度,可以对保险进行不同的分类。目前,国内较常见的分类方式有以下几种。

1. 按保险标的分类

1)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根据保障的范围,人身保险又可分为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以生存和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是人身保险的主要组成部分,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死亡或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死亡保险金或期满生存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使其身体残疾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业务。在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承保的风险是意外伤害风险,保险人承担赔付责任的条件是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或死亡。健康保险是以人的身体作为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或收入损失等事件发生时,保险人承担赔付责任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

2)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按照保险保障范围的不同,财产保险业务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等。财产损失保险是狭义的财产保险,一般是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其种类很多,主要险种包括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等。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一般分为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信用保证保险是以担保为实质承保信用风险的保险。它是由保险人作为保证人为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一类保险业务。当被保证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按保险的实施方式分类

1) 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也称任意保险,是保险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方式。自愿保险的保险关系,是当事人之间自由决定、彼此合意后所订立的合同关系。保险人可以根据